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7年8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主要议程、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登记事项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9:00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上邦路3号重庆上邦酒店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YUANMING TANG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具体投票时间如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9:15-15:00。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3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08,282,169股。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数1,000股。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股份数合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8,797,049股的70.25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

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4、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 YUANMING TANG 先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 YUANMING TANG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

2.02 选举唐梓长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华鸣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罗小川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周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刘宏庆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宋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刘加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赵洪岐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杨颖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2 选举颜正刚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计票人、监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议案、选举独立董事议案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并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分别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会议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列入会议通知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现场投票结果进行了计票、监票，并根据网络投票情况合并统计了投票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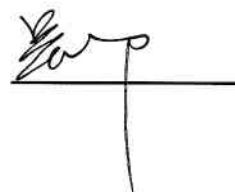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宏 律师

签字律师：

周游 律师



吴卿 律师



2017 年 8 月 28 日